

征收土地预公告

屯征预告[2022]第 13 号

河神庙乡陡沟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3467 公顷（5.20 亩），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河神庙乡陡沟村（详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商服用地建设项目。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之日起由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予以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6 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

屯征预告[2022]第 14 号

李高乡东酪余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2347 公顷（3.52 亩），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李高乡东酪余村（详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业用地建设项目。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之日起由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予以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6 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

屯征预告[2022]第 15 号

河神庙乡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征收你单位乡牧场集体土地 0.8145 公顷（12.22 亩），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河神庙乡乡牧场（详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设项目。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之日起由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予以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6日

